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103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
「赴香港、大陸雲南及廣西省矯正機關參訪
紀實」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

姓名職稱：署長吳憲璋等 16 名

派赴國家：香港、大陸雲南省及廣西省

出國期間：103 年 11 月 10 日至 103 年 11 月 17 日

報告日期：104 年 2 月 15 日

目錄

壹、前言	5
貳、考察目的	5
參、考察行程	6
肆、香港矯正機關組織介紹及收容現況	7
一、香港懲教署組織介紹	7
二、收容現況	8
伍、大陸矯正機關組織介紹	10
陸、參訪紀實	10
一、香港地區：	10
(一) 香港職員訓練院	11
(二) 香港懲教署博物館	12
(三) 香港懲教署官員會所	13
(四) 香港赤柱監獄	14
(五) 香港歌連臣角懲教所	15
(六) 香港羅湖懲教所	16
二、大陸地區：	17
(一) 雲南昆明翠怡酒店會議廳	17
(二) 雲南安寧監獄	18
(三) 雲南第一女子監獄	21
(四) 廣西金紫酒店會議廳	27
(五) 廣西省南寧監獄	28
(六) 廣西省高田司法所	31
柒、參訪心得結論與建議	32
一、職員訓練（香港懲教署職員訓練院）	33
二、戒護安全：	34
(一) 運用高科技，輔以優勢警力	34
(二) 申訴制度與管道	35
(三) 分區收容與管理制度	36
三、教化輔導：	37
(一) 心理諮商與輔導	37
(二) 技能藝文活動	38
(三) 假釋與死刑制度	40
四、勞動作業：	41
(一) 技訓發展面向	41

(二) 出監就業輔導.....	42
五、衛生醫療(香港):	44
(一) 醫療設施與配置.....	44
(二) 醫事人力資源.....	44
(三) 懲教獄所無菸化.....	45
六、生活給養:	46
(一) 飲食供膳.....	46
(二) 居住環境.....	47
七、臺籍受刑人處遇概況:	49
(一) 基本資料.....	49
(二) 訪談紀實.....	49
(三) 收容情況.....	50
八、機關硬體建設:	51
(一) 因應不同需求而有適切之設計.....	51
(二) 綠建築為未來趨勢.....	51

摘要

我國刑法自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因「刪除連續犯及牽連犯規定改以一罪一罰」、「數罪併罰有期徒刑提高至 30 年」、「重罪三犯及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治療無顯著效果者不得假釋」等規定，以致長刑期受刑人或終身監禁者日益增多，成為我國矯正機關必須面臨及因應之重要課題。其次，少年犯之矯正教育受到社會各界關注，其矯治成效攸關未來是否淪為成年犯，須參採國外作法以擬定創新處遇模式。另本署對於部分矯正機關著手進行改、擴建工程，且自 101 年起配合考試院推行國家考試及格人員不占缺加強受訓考評機制，爰有至香港懲教設施考察，並汲取其優點供做我國參考與借鏡之必要。

我國目前約有 1,505 名臺籍收容人於大陸服刑，而「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於 102 年 7 月生效施行，故藉由前往大陸進行業務交流之便，順道探訪臺籍收容人生活適應情形，並詢問有無需我國協助之處，另藉此考察陸方矯正機構之硬體設施與配備，以了解大陸獄政最新進展情形，爰展開本次「關懷之旅」，期透過經驗交流與心得分享，深切了解香港及大陸地區矯正機關的運作現況，為強化兩岸及香港間之司法業務合作開創嶄新局面。

本次考察目的有：一、瞭解香港懲教署對於長刑期收容人或終生監禁收容人之因應對策及管理制度。二、瞭解香港懲教署少年收容人處遇概況。三、瞭解香港懲教署女性收容人處理概況。四、瞭解香港懲教署矯正機關運用綠建築之理念。五、考察香港懲教署職員訓練之情況。六、考察陸方矯正機關高科技設備之運用。七、考察陸方矯正機關教化成果及技能訓練之推展方式。八、瞭解香港及大陸收容人之更生制度。九、訪視臺籍收容人於陸方服刑之情況。

綜合本次參訪心得、結論與建議如下：一、建議未來職員訓練建立「知識管理系統」，方便傳承實務經驗。二、獨立為女性收容人設立女性心理治療系統或諮輔中心。三、對於少年收容人提供市場取向技訓方式並鼓勵參與公益活動。四、建議未來部分矯正機關實施「無菸監區」，鼓勵收容人戒菸。五、建議未來本署新建或改建矯正機關時，須著重分區管理設計。

壹、前言

我國刑法自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因「刪除連續犯及牽連犯規定改以一罪一罰」、「數罪併罰有期徒刑提高至 30 年」、「重罪三犯及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治療無顯著效果者不得假釋」等，以致長刑期受刑人或終身監禁者日益增多，勢將成為矯正體系必須面對及因應之重要課題。香港懲教署（相當於我國之矯正署）自 1966 年起，即因暫緩執行或廢除死刑而面臨相同境況，故前往該署高度設防之赤柱監獄觀摩，實有迫切之必要。其次，香港懲教署對於少年犯之處遇及更保輔導極為重視，少年矯正設施及課程內容均有別於一般成人監獄；另 2010 年落成啟用之羅湖懲教所，為該署第一座綠建築監獄，對於未來規劃矯正機關改（擴）建，極具參考價值；此外，我國自 101 年起，配合考試院政策推行四等監所管理員不占缺訓練，104 年起，三等監獄官亦改採不占缺訓練，以落實考試院推行公務人員「考訓用」之精神。香港職員訓練院為香港懲教署推動優質服務之基石，故前往該院考察懲教職員培訓制度，俾供作未來本署精進訓練業務之參考。

由於目前約有 1505 名臺籍收容人於大陸服刑，而「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於 102 年 7 月生效施行，依據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跨國移交應考量移交國之矯治成效，故希望透過本次業務交流，深入了解臺籍收容人於大陸之服刑情況及處遇措施，以利日後在陸臺籍受刑人提出跨國移交申請時之審議參據。此外，對於無法立即申請遣返服刑之臺灣收容人，亦藉由本次前往陸方參訪，訪視生活適應情形並詢問有無需我國協助之處，因而本年度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2 條規定，以及法務部 103 年 11 月 6 日法外字第 10306571960 號函示，為持續深化海峽兩岸之矯正交流及推展跨國移交受刑人相關業務之合作，並藉此考察陸方矯正機構之硬體設施與配備，透過本次「關懷之旅」，藉由經驗交流與心得分享，比較兩岸及香港獄政制度之異同，從中汲取彼此之長處，以期提供收容人更健全之矯正環境並藉此宣揚我國良好之國家形象。

貳、考察目的

- 一、瞭解香港懲教署對於長刑期收容人或終生監禁收容人之因應對策及管理制度。
- 二、瞭解香港懲教署少年收容人處遇概況。
- 三、瞭解香港懲教署女性收容人處理概況。

- 四、瞭解香港懲教署矯正機關運用綠建築之理念。
- 五、考察香港懲教署職員訓練之情況。
- 六、考察陸方矯正機關高科技設備之運用。
- 七、考察陸方矯正機關教化成果及技能訓練之推展方式。
- 八、瞭解香港及大陸收容人之更生制度。
- 九、訪視臺籍收容人於陸方服刑之情況。

參、考察行程

103年11月10日至11月17日赴香港及大陸雲南省及廣西省考察行程		
成員：矯正署署長吳憲璋、矯正署主任秘書吳永杉、矯正署組長許金標、矯正署科長施永添、矯正署編審林震偉、矯正署專員陳俞亨、矯正署宜蘭監獄典獄長方恬文、矯正署新竹監獄典獄長黃俊棠、矯正署臺南看守所所長吳澤生、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所長簡文拱、矯正署宜蘭監獄女監主任葛梅蘭、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科長蔡惠娟、矯正署雲林監獄科長吳聰汝、矯正署花蓮監獄科長黃春樹、矯正署臺中監獄專員李明哲、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科員王鉉驊		
日期	行程摘要	備註
11月10日 (星期一)	自桃園國際機場飛往香港國際機場 參觀香港懲教署職員訓練院及懲教署博物館	
11月11日 (星期二)	參訪香港懲教署赤柱監獄 參訪香港懲教署歌連臣角懲教所 參訪香港懲教署羅湖懲教所	
11月12日 (星期三)	自香港國際機場飛往大陸雲南昆明國際機場 與大陸司法部及雲南省司法廳官員交流	
11月13日 (星期四)	參訪雲南省安寧監獄 參訪雲南省第一女子監獄	
11月14日 (星期五)	自雲南昆明國際機場飛往廣西南寧國際機場	
11月15日	與廣西省司法廳及廣西省監獄管理局官員交流	

(星期六)		
11月16日 (星期日)	參訪廣西省南寧監獄	
11月17日 (星期一)	參訪廣西省高田司法所 自廣西桂林國際機場返回桃園國際機場	

肆、香港矯正機關組織介紹及收容現況

一、香港懲教署組織介紹：

香港懲教署隸屬於香港保安局，負責指揮及監督香港的矯正機關。懲教署設置有署長及副署長各1名，副署長下設有1位政務秘書及4位助理署長，負責統籌香港懲教事務，包括工業及職業訓練、更生事務、心理服務、服務素質、人力資源及所轄29個懲教院所，針對在囚人士（即收容人）提供不同之更生計劃，期許透過專業的處遇，協助在囚人士順利賦歸社會。另懲教署共編制6,863名職員編制，管轄約9,200名在囚人士，人力較我國而言可謂相當充沛。

懲教署按懲教內容，共分為4組，每組編列一名助理署長負責，其職掌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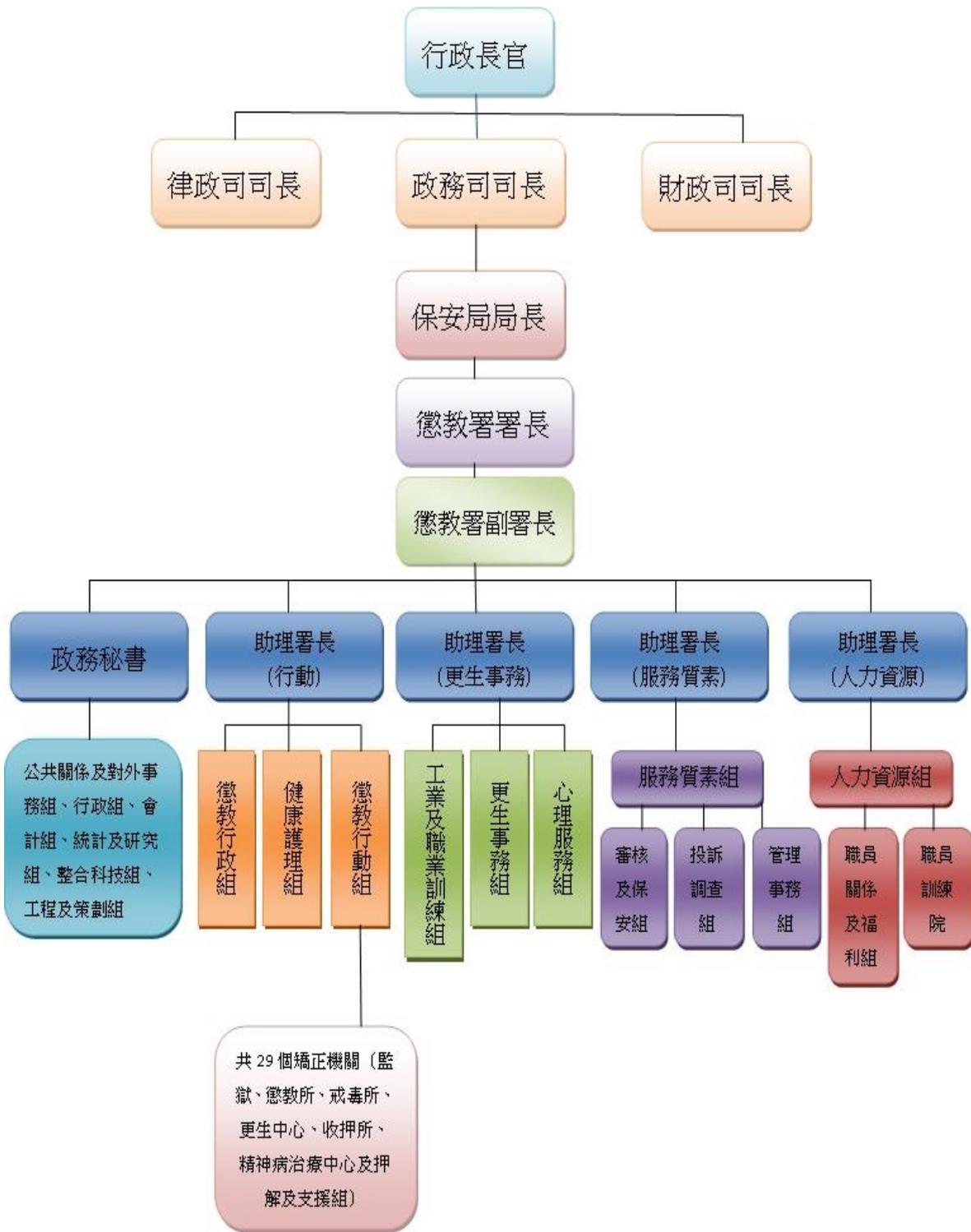
- (一) 行動：共有懲教行政組、健康護理組、懲教行動組，其中懲教行動組負責監管香港懲教署所屬之各懲教院所。
- (二) 更生事務：共分為工藝及職業訓練組、更生事務組及心理輔導組，負責規劃收容人教化、心理輔導內容及安排技能訓練等。另外，香港懲教署設置有中途之家及監管服務，為釋放的更生人提供法定監管，以確保其能得到良好的照顧和指導。其中，監管計劃包括：「監管下釋放計劃」、「釋放前就業計劃」及「有條件釋放計劃」等。
- (三) 服務素質：共分為審核及保安組、投訴調查組及管理事務組。其中，投訴調查組設置有「巡獄太平紳士」，將不定時前往監院所調查收容人之投訴。
- (四) 人力資源：設置有職員關係及福利組及職員訓練院，負責懲教署職員之升遷、調任、退休及招聘事務。另職員訓練針對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所負責之職務，提供不同課程之專業訓練。

二、收容現況：

該署收容總數約 9 千名左右，而 2014 年有下降之趨勢。截至 2014 年底，該署收容總數共 8,297 名，收容類別共分為監獄囚犯（即我國受刑人）、戒毒所所員、教導所所員、勞教中心所員、更生中心所員及還押犯。收容人數男女比例約為 4.16：1。詳細收容情況如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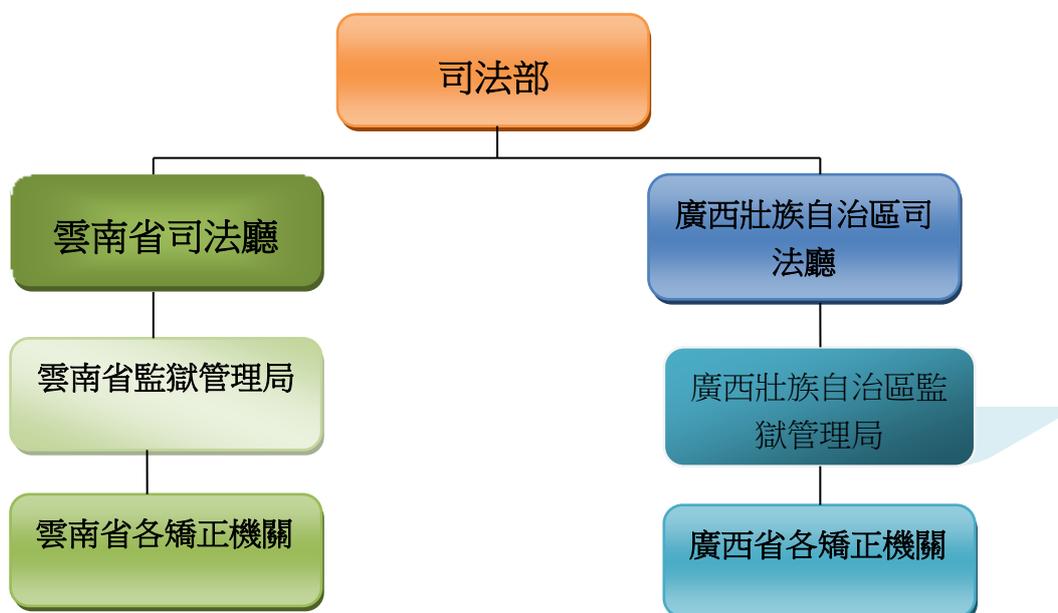
	男性	女性	總數
監獄囚犯	4786	1152	5938
戒毒所所員	517	156	673
教導所所員	138	18	156
勞教中心所員	66	0	66
更生中心所員	40	12	52
還押犯	1143	269	1412
總數	6690	1607	8297

（表 1：香港懲教署 2014 年收容狀況）



伍、大陸矯正機關組織介紹

本次參訪團前往雲南省及廣西省參訪，其中大陸地區監獄系統，中央單位由司法部管轄，所轄省司法廳，司法廳下設有監獄管理局負責管理該省各監獄。詳細組織圖如下：



陸、參訪紀實

一、香港地區：

我國自 101 年至 103 年，均邀請香港懲教署率團來臺交流，除參與本署舉辦之大型活動，如：海峽兩岸收容人工藝及書畫聯展、兩岸及香港矯正（懲教）實務研討會、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藝文公演外，亦安排至本署所屬矯正機關參訪。而本次交流，係本署首次前往香港懲教署參訪之破冰之旅，意義重大，除受到我國陸委會之重視，全程派台北經濟文化貿易辦事處黃秀嫻組長全程陪同外，香港懲教署首長級等高階官員，亦輪流陪同本署參訪團，就本次香港參訪紀實，詳細說明如下：

(一) 香港職員訓練院：

參訪團第一天抵達香港於酒店辦理入住手續後，隨即換裝前往香港職員訓練院。香港職員訓練院負責懲教署職員培訓業務，包含新進人員及在職訓練。首先該署由邱子昭副署長（現任香港懲教署署長）為本署進行業務簡報，介紹香港懲教署之收容情況、業務職掌及運作概況。接著，則由職員訓練院同仁為本署介紹香港職員訓練培訓概況。

懲教署職員訓練分為入職訓練及在職訓練，入職訓練係針對新進人員：懲教助理及懲教主任，分別授予 23 至 26 星期的訓練。在職訓練則係針對現職人員，依其專業領域之需求，授予不同之專業課程或訓練。如：該署外訪團體較多，故針對外賓接待開設外交人員接待班。如負責特殊押送勤務之職員，則須參加射擊課程及通過測驗。

另外，該署有亦針對培訓之角度，於在職訓練中，另有「發展訓練」，培訓內容即係針對即將升遷之同仁，或具有升遷可能之同仁，授予更高一階職務之訓練，作為晉升高一職級之準備。此外，該署鼓勵同仁進修，與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合作，合辦學位課程，期許同仁工作之餘也能不斷充實自我，並將學術所學充分應用在實務工作上。

香港懲教署近年推行相關計劃於職員培訓上，包括：「院所為本學長計劃」，藉由鼓勵同仁主動參與該計劃，協助帶領新進人員，教導入職所須之實務經驗。截至 2014 年 11 月初，共有 435 名職員參與該計劃，為 1434 名新入職人員提供指導。此外，為強化廉正倫理，該署於 2011 年推出「全方位操守管理模式 TEAM--SPIRIT」，藉由標準 (Standard)、承諾 (Pledge)、參與 (Involvement)、強化 (Reinforcement)、檢視 (Inspection) 及培訓 (Training) 等 5 個環節，強化該署同仁之操守。

懲教署為避免同仁在職務交接導致相關實務經驗無法傳承，故開發一套「知識管理系統」，職員可隨時上該系統查閱相關資料。



香港懲教署職員戰技訓練情形



香港懲教署職員步操演訓情形



香港懲教署示範神經（穴道）壓制情形



香港懲教署邱子昭副署長向本署吳憲璋署長
說明訓練業務情形

（二）香港懲教署博物館：

香港懲教署博物館與香港懲教署職員訓練院比鄰，樓高 2 層，佔地約 480 平方米，共設置有 10 間展覽室、2 間模擬囚室及 1 座模擬絞刑台，博物館內有逾 600 多件展覽品，收藏香港懲教署超過 170 年歷史以來的相關獄政文物。其中，10 間展覽室主題分別展示：刑罰及監禁、監獄歷史及發展、監獄內貌、職員制服、徽章及裝備、越南船民、自製武器及違禁品、職員點滴、工業及職業訓練組及海外合作及交流。本次由該署邱子昭副署長及職員訓練院院長及副院長陪同前往，並於參訪過程中向我方參訪團詳細介紹。其中，絞刑台係香港受英國殖民時，執行死刑之方式，惟香港現因人權考量，故已無死刑制度。此外，博物館設有副展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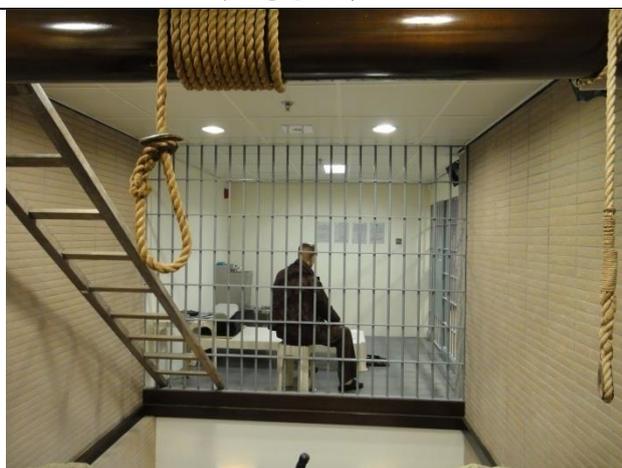
館，介紹懲教及更生計劃，展示在囚人士的手工藝品等。



(本署吳署長致贈香港職員訓練院李國寶院長紀念品)



(香港懲教署博物館模擬舍房)



(香港懲教署博物館絞刑模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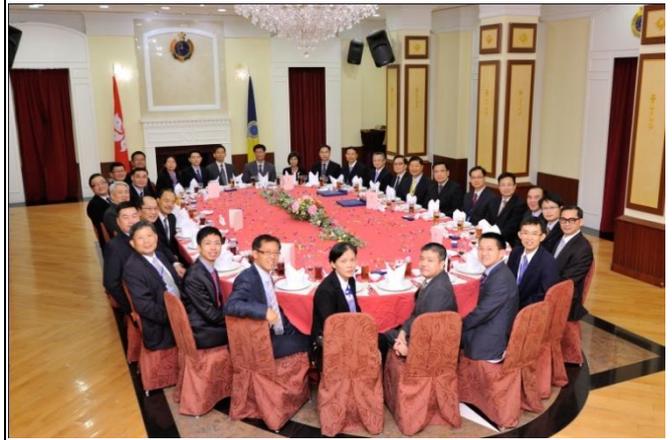
(博物館展示不同時期之制服樣式)

(三) 香港懲教署官員會所：

香港懲教署設立有官員會所及職員會所，官員會所為懲教主任以上之官員可登記使用，職員會所則為該署同仁均可使用。會所為英國殖民時期所留下之場地，作為同仁聚會及該署接待外賓之重要會場。香港懲教署於本署香港第一天參訪結束後，該署單日堅署長及邱子昭副署長等一級主管，即於官員會所宴請本署參訪團。我國吳署長亦於該場合與該署單署長互贈紀念品，為兩署留下歷史性之一刻。本署參訪團團員則把握此次重要機會，與該署一級主管於餐敘上進行交流，探討兩署相關實務上之異同，為首日參訪香港留下深刻及完美的句點。



(本署吳署長與香港懲教署單日閻署長交換紀念品)



(本署於香港懲教署官員會所與該署一級主管會餐及交流)

(四) 香港赤柱監獄：

赤柱監獄為香港歷史最悠久之監獄，於 1,937 年成立，法定容額為 1,511 名，收容 21 歲以上的成年男性，依照收容人之刑期，共分三類：甲類（12 年以上至終生監禁）、乙類（6 年至 12 年）及丙類（6 年以下），除參考收容人的刑期，受刑人行為表現、背景及案件關注程度，亦列入分類之參考。

針對新收在囚人士，提供 3 日啓導課程，內容包括應遵守之規定、醫療福利、申訴管道、更生計劃、院所設施、上訴和權益等。另香港各院所收容人的伙食，共分為四類：素食、米飯、咖哩及麵包（馬鈴薯），供在囚人士不同之需求選擇。衛生醫療方面，香港各監院所均與衛生署合作，附設醫療院區於各監獄，醫師則由衛生署指派醫生，赤柱監獄之醫療設備亦相當健全，包括：80 張病床、牙科診間、X 光室、藥房及尿液樣本採驗設施。

書信及接見方面，香港收容人不像我國一樣因級別區分而有不同之處遇，全部收容人均可每星期以公費支出寄出一封信，收信則無限制。接見則每月則 2 次，每次以 30 分鐘為限，公務接見則無次數及人數限制。

工業及職業訓練方面，包括：印刷、皮革、製衣及木工。而本次參訪，本署前往參觀該監最出名的皮革工場，該工場與「Gore-tex」合作，專為政府相關機構製作高品質的皮鞋。

針對特殊重型收容人，該監收容則以獨居方式，且舍房另一端可直接通往運

動場，擁有自己的運動空間，也較難以與其他收容人接觸。



(本署參訪團於赤柱監獄內合影)



(本署參訪團參訪赤柱監獄情況)

(五) 香港歌連臣角懲教所：

歌連臣角懲教所自 1958 年啟用，原為軍營所改建，秉承“支援更生，共建安穩社群”的懲教精神，致力為在囚及更生人士提供多元化服務，包括就業和教育方面的支援，目前收容 142 名在囚人士，是專為 14 歲至 20 歲的年輕男性在囚人士設立的教導所。被判入教導所的年輕在囚人士訓練期最短為 6 個月，最長為 3 年，入所後依其行狀表現依序編入初級班、中級班及高級班，為協助所內青少年重新融入社會，因應日後升學、就業和生活需要，該所不僅要求他們接受半日的學科教育，學習中英文、數學、通識及商業等科目；亦安排其參加半日制的職業訓練，以市場為導向，提供汽車噴漆、電腦繪圖、剪髮等行業指導。獲釋後必須接受為期 3 年的法定監管，懲教所每 3 個月定期派員探視 1 次，若有違反相關規定則必須召回，接受為期 4 個月的再訓練。本次參訪，就「學業中學班」、「職業訓練」及「童子軍」介紹：

1. 學業中學班：

懲教所外聘各科的專業老師，教導他們修習中文、英文、數學、通識及社會經濟等 6 個科目的課程，相當於我國之高中課程，修習結業後將安排檢定考試，幫助年輕的在囚人士取得高中文憑，更進一步幫助他們考取大學，以利年輕的在囚人士謀業，避免再犯成為社會及家庭的負擔。

2. 職業訓練

職業訓練課程以市場導向做設計，開辦電腦中英文輸入檢定班、電工金屬加工班及結合香港飲食文化的茶餐廳服務班，每班皆為 7 至 12 人，聘請相關老師入所指導，其中本署團員於參觀茶餐廳服務班時，由在囚人士「傑生」示範說明絲襪奶茶的沖泡方法，沖泡時區分為五個步驟，其中沖泡次數 4 次是經過他們多次實驗獲得認為口味最佳的沖泡次數，「少則味淡，多則帶苦」。隨後本參訪團團員於實驗茶餐廳內用餐，餐點及服務均由該所少年製作及提供，親自見識少年學習成果。少年於餐廳內學習擔任烹飪、點餐、餐桌服務等，讓他們輪流擔任各項工作，學習整套的茶餐廳服務及工作的要領才能結業，這種結合社會飲食文化產業、做中學的務實教育態度，令人印象深刻並深值得我國少年矯正機關技訓班學習。

3. 童子軍

年輕的在囚人士進入懲教所的第一天即加入童子軍的行列，不僅訓練期間穿著童子軍制服，並同時倣仿學習童子軍「日行一善」服務精神，鼓勵這些年輕的在囚人士參加公益活動回饋社會，更積極鼓勵少年參加「毅行者 100 公里路跑公益活動」，讓他們從艱辛中培養忍受挫折的能力，可以勇敢面對將來現實社會的各種挑戰，而不會再選擇錯誤的犯罪方式去面對。



(本署參訪團於歌連臣角懲教所內合影)



(本署參訪團與該所廖遠光監督交換紀念品)

(六) 香港羅湖懲教所：

羅湖懲教所為收容女性之懲教所，該所亦為香港懲教署最新穎之院所。羅湖懲教所原為一軍營，後經改建為監獄，惟因設施老舊及不敷收容名額，於 2007 年該所開始進行改建，於 2010 年整建完畢，該年 8 月正式啟用。

該所全區共分三區，每區可獨棟管理，各棟之間地下室及天橋可相互連通，用於押解人犯至各區及運送物資。該所核定容額為 1,400 名，東翼 400 名、主翼 600 名及西翼 400 名。各區獨棟設計之理念，可分別收容不同性質人犯。參訪當日收容人數 1224 名，攜子入監 3 歲以下子共 23 名（攜子入監之在囚人士每日不用作業，只負責照顧子女）。

羅湖懲教所為香港懲教院所第一所綠建築院所，建材大量運用環保建材，設計上強調通風及採光，屋頂設置有太陽能板，利用太陽能發電，以及廢水處理循環系統，可將處理過之水源，利用於沖廁系統。

本署於該所參觀院所設施、炊場、技訓工場（零售班、電腦應用班、化妝班、美甲班、圖相設計、書法班、折紙班、剪髮班、英語班…等）、寢室及輔導中心。其中，較特別的是參觀該所「健心館」，為香港懲教署第一個專為女性收容人成立之輔導中心，以人為本為管理中心思想，以個別輔導及團體輔導方式，讓有情緒問題之女性人犯可透過課程的協助，解開情緒的枷鎖，強健心靈，更生成長。



（本署參訪團於羅湖懲教所門口合影）



（本署參訪團與該所譚佩霞高級監督交換紀念品）

二、大陸地區：

（一）雲南昆明翠怡酒店會議廳：

11 月 12 日本署參訪團自香港飛往雲南昆明機場，抵達機場後隨即前往昆明翠怡酒店辦理入住手續後，立即於該酒店會議廳與舉行座談會。座談會陸方與會人

員包括：大陸司法部郭建安主任、王立憲巡視員及耿志超處長、雲南省司法廳馬繼延廳長、李瑾副廳長、馬紅處長、雲南省監獄管理局馬林局長及藍波副局長。首先由郭建安主任代表中國司法部致詞，歡迎我方參訪團，並感謝陸方參訪團於103年10月來臺與我方交流時，本署精心的接待，更讚譽該次來臺交流時，由我國舉行之實務研討會及主辦收容人書畫及工藝聯展時，獲益良多，留下深刻及美好的印象。而我方團長吳憲璋署長致詞時，也表示透過兩岸交流，讓雙方能有良好的機會，學習彼此長處，因而讓彼此都能不斷成長。也感謝陸方為我方參訪團接下來連續5天的安排。

而座談會中，雲南省司法廳馬繼延廳長介紹雲南省司法業務之運作及目前該省監獄管理局之概況，吳署長也致贈馬廳長我國於102年收容人於國父紀念館藝文公演DVD，令馬廳長大感驚嘆，更表示非常佩服我國能有如此的自信，能將收容人帶至戶外演出。最後，我方與陸方司法部及雲南省司法廳互相交換紀念品，結束約1.5小時之交流。



(於昆明翠怡酒店會議廳舉行座談會)



(本署參訪團與陸方司法部及雲南省司法廳等一級主管合影)

(二) 雲南安寧監獄：

11月13日(星期四)上午，在大陸司法部港澳臺事務辦公室郭建安主任、耿志超處長與雲南省司法廳李瑾副廳長及監獄管理局藍波副局長等人陪同下，我們前往安寧監獄。首先映入眼簾的是該監巍峨壯觀的行政大樓，該監監獄長率各單位主管列隊於門前與我們親切握手寒暄，引領我們入內參訪。

安寧監獄成立於 1951 年，收容對象為刑期 10 年以上服刑人員，屬高戒備度中型監獄，目前有服刑人員約 2,200 人，職員約 375 人（不含外圍巡邏警戒武警）。對於該監相關設施及制度，逐一介紹如下：

1. 監獄門

安寧監獄的「監獄門」又稱A、B門，為一人/車分道、分區管控、物流有序且功能齊全的新式監門。由於此門為該監唯一的進出要衝，故也成為該監的精神象徵。在前後兩道監門（A、B門）間，劃分有車輛等候區、車輛禁停區及阻車器等。此外，在監門管理中，該監為強化制度之落實與責任區域之劃分，建立了「武警、幹警協查；技防、人防並重」的工作機制。

2. 勞動車間（工場）作業

勞動車間及臺灣監獄所稱「工場」。該監戒護區內有一棟「服裝大樓」，為省監獄管理局服裝公司的分公司，負責公營服制生產事業。大樓旁有成衣作業工場，依生產流程劃分了打版區、裁剪區、成品區、檢驗區……等，其分工之專業，我們印象深刻。

該監在作業管理上有兩項較具特色之處，一為作業器具「條形碼管理模式」。工場內所有勞動工具均製作專屬的條碼，將之掃描運用電腦系統來管理及掌控。另一則是「5SA管理模式」，指在所有的生產活動（activity）中，均應達到「5S」的標準：(1)素養（sentiment）、(2)清潔（sanitary）、(3)整頓（straighten）、(4)節約（save）、(5)安全（safety）。上述「5S」內涵均製成格式一致、鮮明醒目之標語，懸掛於車間牆面上。

3. 監舍（舍房）

本次參訪團參觀位於第6分監區的「監舍」（臺灣稱「舍房」）。進入管制門後，左側為服刑人員的舍房，右側設有閱覽室、活動室、行李房、盥洗室和洗手間等公共空間。該監監舍以6張上/下舖單人床平均分列於房內兩側，可容納12名服刑人員。有的監舍房門外掛有「流動紅旗」，該監工作人員表示，此係每週整潔、秩序評分獲得第1名之獎勵。

4. 服刑人員生活作息

經實地走訪安寧監獄工場與舍房，並透過工作人員的解說後，可整理出該監

服刑人員在監生活概況，略述如下：

- (1) 服刑人員每週作息遵循由司法部統一訂定之「5+1+1制」：5天勞動、1天學習、1天休息。其中學習課程多由獄中幹警自行教授，如為「技術」類課程，則聘請外界專業人士入監教導。
- (2) 服刑人員每日收封回舍房後，可在舍房走廊的空間自由活動至晚上10點，因而有某些活動，如盥洗及洗滌、晾曬衣物等，皆安排於收封後進行。此外，監舍也有公共的習藝空間，內有電視、書報等可供服刑人員自由使用，直到至晚上10點就寢時間始關閉舍房門。
- (3) 該監每個監舍配置1名幹警負責管理該管員間亦有「互監制」存在，該機制之作用其實涵括服刑人員生活各個層面，除了舍房秩序維持外，作業績效的提升乃至心靈上的支持均與之息息相關，故此小組成員間的關係可說甚為緊密。

5. 教學中心

該監「教學中心」，設有心理測量室、個案諮詢室、心理宣洩室、沙盤激戰訓練室、生物反饋訓練室、音樂放鬆室、模擬社會實訓室（包含司法窗口、公安窗口、就業窗口、金融窗口、工商窗口、綜合交通服務區及就業指導室等），軟、硬體設備可說一應俱全。該監目前有72名三級心理諮詢師，5名二級心理諮詢師，其中二級心理諮詢師始有資格使用中心內的設備來輔導服刑人員。



（於安寧監獄會議室聽取業務簡報）



（該監運用遠距視訊追蹤收容人出監情況）



(該監舍房門口均有負責警衛及收容人照片)



(該監裁縫工場作業情況)

(三) 雲南第一女子監獄：

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我方參訪團在大陸司法部王立憲巡視員與耿志超處長陪同下，來到雲南第一女子監獄。雲南省監獄管理局馬林局長與該監黨委書記、政委李應超及監獄長倪麗宏率各單位主管，列隊於行政大樓前與我們親切握手寒暄，接著便由訓練有素的女警引導我們參觀。

雲南第一女子監獄是雲南省30所監獄中，17所對外開放的監獄之一，雲南省共有3所女子監獄，該監成立於1953年3月，是雲南省最悠久的女子監獄，收容雲南省女性重刑犯，現有押犯3,000餘名，戒護警力近300名，該監設20個刑罰執行部門，4個企業管理部門，8個監區。雲南省犯罪類型以毒品案最多，雲南女子監獄之服刑人員毒品犯更居全國第一，目前該監有4名臺籍服刑人員，其中3名為運輸毒品案，刑期皆15年以上，1名詐騙案，刑期5年。

雲南第一女子監獄原位於雲南省滇池保護區內，雲南省《滇池保護條例》通過後，滇池重新規劃，省政府批准退讓該監土地2,297.55畝，退出土地將用於環湖綠化帶、湖濱生態帶和滇池濕地的建設，因而該監於2009年7月實施遷移重建，2013年10月完成，總耗資4.83億人民幣，2013年12月完成監管區及辦公區的搬遷，是雲南省最新、安全保障最高、設施新穎齊全、功能完善，環境優美的現代化女子監獄。當初設計以雲南少數民族白族的居民文化為主線，在8個監區設置了宣傳勵志、國學經典等不同主題的文化牆，圍牆上方以中國風灰色屋瓦的古樸流線造型設計，圍牆的刺絲網設置在圍牆內，從圍牆外觀看不出嚴肅的氣氛，以花園式的設計，

充滿中國園林造景的特色，此柔性的設計，有別於一般監獄的生硬剛性，展現女性監獄的不同特質。

該監占地遼闊，備有多部6人座監區內巡邏車，參訪者可乘監內巡邏車，快速穿梭各監區間，節省不少參訪時間。

茲就本次參訪該監略述如下：

1. 監管區（臺灣稱「戒護區」）

一入監管區，就看到一個頗有特色之「法」字主題石，邀請大陸名家設計雕刻，以「法」字為主，配以彩雲及當地之滇池特色，雕成彩雲流水的圖像。首先我們參觀監舍區（舍房區）的第六區「靜慧苑」。8個監舍大小規格一致，每個監舍皆設有金屬探測門，服刑人員進出監舍都須經探測門的檢查。監舍內設有警員值班室、分控中心值班室，服刑人員之活動室、盥洗室和洗手間等公共空間，服刑人員晚間10點前可自由使用公共空間。公共活動室內有大型螢幕，可播放電視、宣導影片及當成公佈欄，可公布服刑人員之每月成績。監舍由2名幹警負責管理，每間舍房可容納12人，以6張上/下鋪單人床平均分列於房內兩側，舍房內之衣物、鞋櫃、牙刷等個人使用物品，皆須依圖示整齊擺放。每位服刑人員床位旁的牆面上貼有其親手繪製的「親情寄語卡」可畫出心情想法或貼上思念之家人照片等。每間舍房外設有「監舍定置管理牌」貼有2位幹警照片、姓名及對服刑人員之寄語，如「追逐夢想才能活得精彩」及服刑人員之「心情晴雨卡」，服刑人員依當日之心情，擺放笑臉或哭臉，幹警依心情卡安排輔導服刑人員。舍房內無盥洗設施，10點關上房門後，服刑人員如須如廁，恐衍生舍房門開關頻繁及戒護人力之問題。

2. 沐浴中心

服刑人員每週作息遵循中國司法部統一訂定之「5+1+1制」：5天勞動、1天學習、1天休息。陪同人員表示：因每日開封，故設置大型沐浴中心，最大容額400人，服刑人員依所屬之分監區，分批分組輪流洗澡。目前依服刑人員安排，每位服刑人員每週洗澡二次。而臺灣矯正機關的女受刑人每日都可洗熱水澡，假日不開封在舍房內一樣皆有熱水設備供應到舍房，以照顧女性受刑人的身體健康。

3. 配餐中心（炊場及餐廳）

該監「配餐中心」分為餐廳、炊場、麵點室、物料存放室。服刑人員三餐依所屬之分監區，分批輪流用餐。炊場依作業流程區分為洗菜區、切菜區及炊煮區，刀具統一置於特製的刀具箱並以鎖鏈固定保管。對特殊飲食習慣的少數民族（如回民），另設專屬鍋灶及菜單。配餐中心另設有麵點室，設有足供製作3,500人食用之烤箱、廚具、製作麵食等設備一應俱全。由7名服刑人員負責3,000人之麵食早餐，並製作各式麵點，服刑人員可訂購點心，如遇生日或節慶，可自行或家屬訂購生日蛋糕或喜歡之糕點。配餐中心設有空間寬敞之食材存放區，一般（漢族）及特殊飲食習慣（回族）有不同食材存放區，分有主食區、配料區、調味料區等，各類食材分門別類的以鐵架及大型置物箱擺放整齊，置物箱外貼有物品名稱、保質期限、入庫日期等。另有食品留樣區，為確保食品安全，服刑人員每餐食物均會留樣冷藏保存至少48小時以上。需冷藏之食材，亦有專區存放，並區分漢族、回族不同冷藏空間，冷藏食材備料以一周食用完畢為進貨量。配餐中心之公佈欄，貼有伙食費開支情況月報表，標示大米、麵粉、肉類、蔬菜等物品、數量及金額等，並張貼每週食譜，每餐以二菜一湯為主。

4. 習藝樓（作業工場區）

勞動車間（工場）多以製衣為主，製作各式各樣服裝、成衣，工場內依生產流程以不同顏色劃分區域，未經允許不得越區，製衣所用之縫紉機上之剪刀皆以鏈條鎖住。工場前後出入口皆設值勤台，各有2名幹警執勤，工場內設有監控室，配有1名幹警監看攝影設備，當日該工場服刑人員144名，配有7名幹警。監舍區與習藝樓之間有相當之距離，每個監舍開封後須列隊步行至工場，兩者之距離有數百公尺，每日早晚行進間之風險及戒護人力之安排，須投注不小心力。如遇下雨天，發給每個服刑人員輕便雨衣，快速步行至工場，此與臺灣矯正機關舍房與工場，幾乎都在同棟大樓，以減少開、收封行進風險及戒護人力，有很大之差異。

5. 教育中心

「教育中心」，即該監的教學大樓。一樓的服刑人員物資供應站，擺滿服刑

人員可自行訂購之各式物品，服刑人員依1-6級不同級別，開單訂購不同金額之物品，監獄每月配送一次。此與臺灣可每日開單購物，不受級數限制大不同。教學大樓內各項輔導、教學設備一應俱全，設有入監教育集訓中心、團體諮詢室、心理諮詢室、沙盤治療室、生物回饋室、音樂治療室、宣洩室、罪犯職業技能培訓中心、回歸模擬社會實訓中心、圖書館及文化走廊…等。入監教育集訓中心內，對入監服刑之行為規範、法令規定、生活學習與勞動、假釋、減刑等皆詳細說明，期使新入監之服刑人員能快速熟悉規定，安心服刑。回歸模擬社會實訓中心，設有模擬之公司行號、銀行、交通工具搭乘、提款機等，以新型觸控螢幕等設備，實地讓服刑人員操作，模擬社會生活現況，使服刑人員不致因刑期長，而與社會生活脫節，出監後無法回歸社會。生物回饋室利用電腦設備，運用體溫、血壓、心跳等數據，作為諮詢之參考。導覽人員說明，該監目前有29名三級心理諮詢師，150名二級心理諮詢師，具心理諮詢師資格者達4.3%，雲南省司法廳要求各監心理師比率須2.7%，比大陸司法部規定在押人犯與監獄心理諮詢師比率1%高出甚多。另在教育中心，我方參訪團亦訪談2名台籍女性服刑人員（楊姓及邱姓）。

6. 收容人表演：我方參訪團於該監的大禮堂，觀賞該監（新岸藝術團）之精彩表演，節目內容有職訓項目之一的茶道表演，讓學習者利用公開之場合增加練習機會，更能將技能訓練之成果展現給外界了解，並融和雲南少數民族之文化，如：雲南少數民族之傳統舞蹈及中西不同樂器合奏多首曲目等之精彩表演。舞台上超過500吋以上之大螢幕，依表演內容變化出各種不同背景、圖案、燈光，與表演相融合，搭配出有如國家級表演場所的舞台效果。
7. 騎警表演及閱兵
由 10 名女性幹警組成之騎警隊，平均年齡 26 歲，不管是單人表演或 2 人一組搭配，各項騎乘技術及隊形變換，技術都非常熟稔，雙人搭配變換騎乘靈活、快速、敏捷，默契天衣無縫，騎者操控機車之技術，幾達人車合一境界，完全顯現平時辛苦練習之成果。另由女幹警組成之閱兵演練，精神抖擻、步伐整齊劃一，個個雄糾糾、氣昂昂的，充分展現巾幗英雄之氣勢。
8. 警體中心

規劃、提供幹警、武警等職工，運動、休憩之空間及各種設施，有大型會議室、禮堂、棋藝室、室內外籃球場、室內健身房、桌球、撞球、8 水道游泳池等，更有地下實彈及情境模擬二合一射擊場，本次我方參訪人員亦於現場體驗模擬射擊。對於未來本署改建靶場時，可將該監之射擊場地列入重要參考依據。

9. 指揮中心

在行政大樓 9 樓寬敞的指揮中心，聽取雲南省第一女子監獄之技防系統匯報，該監將所有 1,000 多支攝影機畫面都匯集至指揮中心，不管是監獄外圍、監管區內所有之工場、舍房、各個教室角落，在監獄的指揮中心都能全方位掌握，時時監控。雲南省司法廳在近年來，投注大量經費及時間，規劃增加監獄新科技攝影監控軟、硬體設備及運用網絡技術，並強化集中管理，以減少戒護事故之發生。

10. 座談會

參訪雲南省第一女子監獄內部後，於下午 5 點 30 分假該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與雲南省司法廳馬廳長繼延、監獄管理局馬林局長、雲南第一女子倪監獄長及監獄代表等舉行座談會進行交流，陸方成員尚包括雲南省監獄管理局多位代表及陸方司法部王立憲巡視員與耿志超處長兩人出席。座談會由雲南省司法廳馬廳長繼延主持，向我方參訪團說明雲南省正積極規劃在監獄建置遠距接見設備，讓遠在他鄉或不方便前來接見探望的受刑人親友，能透過科技與服刑人員接見對談，預計明年全面施行，其道：雖晚臺灣幾年，但一定全力直追，不僅要趕上，更要超越。另對臺灣矯正機關將受刑人帶到國家表演大廳，臺北市國父紀念館舉辦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藝文公演及到人潮人來人往的百貨公司進行表演，感到不可思議。另對每年舉辦監所教化藝文暨自營作業特色產品聯展販售產品，充滿好奇。馬廳長當場表示，雖大陸現行無法比照辦理，但會認真思考學習臺灣辦理各種活動之細膩處，發展出適合大陸監獄之模式。

而我方參訪團吳永杉（副）團長表示，感謝雲南省司法廳對我方本次前來雲南參訪的用心安排，不僅參觀建築新穎、裝備齊全之監獄，更實地探訪在雲

南省服刑之多名臺籍男、女受刑人，以表達臺灣的關心及了解需協助之處，代表參訪團致最大感謝之意。並表示近幾年兩岸監獄互訪交流，相信透過不斷的交流，互相學習、比較，應更能激出不同火花，使兩岸的獄政能更進步、更圓滿。



(本署參訪團於該監試吃收容人製作之點心)



(該監平日所需乾貨食材整理的井然有序)



(該監於院區巡邏所用之巡邏車)



(該監收容人圖書館)



(該監女武警騎警表演)



(該監參訪團情境模擬射擊場)

(四) 廣西金紫酒店會議廳：

我方參訪團自雲南搭機飛往廣西南寧機場，抵達廣西已 22 時，參訪團前往酒店入住。隔天上午，參訪團即前往該酒店會議廳，與廣西省司法廳座談，陸方出席人員有：司法部王立憲巡視員、司法部耿志超處長、司法部姚雄森處長、廣西省司法廳盧萬兵副廳長、廣西省監獄管理局蔣瑋副局長及南寧監獄唐德仁監獄長。座談會由盧副廳長主持，於致詞中表示，盧副廳長除熱烈表示我方參訪團外，亦向本署參訪團介紹廣西司法廳之概況，目前臺籍男性收容人均集中於廣西南寧監獄。盧副廳長亦向我方參訪團請益有關收容人藝文公演之細節，也希望日後有機會來臺交流，為我方參訪團於廣西參訪行程揭開序幕。



(於廣西金紫酒店會議廳進行座談會)



(座談會結束後，我方副團長與廣西省盧副廳長交換紀念品)

（五）廣西省南寧監獄：

我方參訪團在大陸司法部王立憲巡視員、耿志超處長及廣西省司法廳盧萬兵副廳長等人陪同下前往廣西南寧監獄參訪。該省監獄管理局蔣璋副局長及黃世峰處長相關幹部、南寧監獄唐德仁監獄長以及黃志堅副監獄長等領導幹部於現場熱烈迎接我方參訪團。首先，唐監獄長以 Power Point 進行完整之簡報，讓我們對這座具有指標意義的監獄，有了概念。南寧監獄成立於 2003 年 2 月，自 2003 年 8 月正式投入運行以來，始終堅持治監法制化、作風軍事化、行為正常化、工作標準化、建設園林化、發展現代化的「六化」建設，2006 年 4 月被廣西壯族自治區司法廳命名為現代化文明監獄，2007 年 8 月，被司法部命名為「現代化文明監獄」。已建成了 10 棟功能齊全、配套設施完備的辦公大樓、監舍大樓、教學大樓、習藝大樓和獄內「金不換」廣場等。各監區都配備了現代化的辦公設備，電子監控系統，還建立了現代化的電腦培訓室、演播中心、心理諮詢中心、情緒宣洩室、多媒體教室等各種教育改造設施。該監收容約 3,877 名服刑人員，戒護警力 600 多名，同時也是廣西惟一關押外國籍（含無國籍）和香港、澳門、臺灣籍男性罪犯的監獄。目前收容有 26 名臺籍人犯，吳代團長等人也藉此機會，一一垂詢、關心其服刑、生活起居與家庭狀況。於簡報完畢後，我方參訪團隨即引導入監參觀，沿途參訪情形如下：

1. 會見廳

我們在工作人員引導下，進入戒護區，造訪「會見廳」（接見室）。該監會見樓廳除了有親情幫教活動一面對面開放的接見空間（「寬見」，屬於服刑人員獎勵措施之一）。另有隔著透明安全玻璃的接見空間，在接見安全維護上，該監為防範服刑人員藉會客之便脫逃，因而採用「人別辨識系統」。此外，在會見樓中也設有檢察官、監獄長信箱及為民服務專區，監獄長每週會至為民服務專區值班 1 次，受理服刑人員家屬的陳情或提供其諮詢服務，具體彰顯該監落實獄政公開的精神。

2. 監舍

在參觀會見樓之後，我們接著來到監區的監舍。該監服刑人員的舍房同樣也甚為寬敞，每日收封後舍房不上鎖，可至專屬之活動區自由閱覽書報、看電

視或從事其他文康活動，至晚間 10 點就寢時間，舍房才統一由電子中控鎖自動關閉上鎖。舍房內另有一頗具特色之設計：「情緒臉譜」，若收容人心情不佳，可將貼於舍房外，自己專屬的情緒臉譜翻轉成哭臉，此時便會有專責的警察與其晤談。另還設有電話接見專區，稱之為「親情熱線」，服刑人員如有需要，可自費打給指定之親屬。

3. 教學樓

我們接著參觀「教學樓」，此為教化輔導措施之主要場所，除設有心理健康指導中心外—靜思室、小團體輔導室、心理諮商預約制度、沙盤激戰訓練室……等，另成立電腦、音樂及書畫等「興趣班」。教學樓有「多媒體中心」，內設有專業之攝影棚、剪接室以及攝影器材等，可供該監自行製作影音教材，同時也可指導服刑人員學習節目製作、攝影、剪接等專業技能。

4. 應急指揮中心

在獄長的引導下，參觀該監「應急指揮中心」。該中心主要由辦公網、教育網、安防網與監獄外網等 4 大網絡平臺以及 20 個安防子系統所組成，可同時控制全監 800 多支監視器與門控系統；另設有車輛控制系統、電網、條碼刑管系統以及總監控等。該監與鄰近公安機關合作，以監獄為中心點，分別建立 1KM 警戒網、5KM 包圍網與 20KM 控制網之防逃網絡，一旦發生脫逃事件，可在最短的時間內將之逮捕。除了在安全監控上大量運用科技設備外，該監在人員進出管制以及作業管理上也採用電腦辨識的先進措施，例如，對於外來訪客採「人別辨識」系統，採用 X 光掃描設備來過濾所攜入之物品；對於服刑人員與作業工具則全面實施「條碼辨識系統」。

5. 監舍生活管理

在參觀完應急指揮中心後，我們進入六監區。依據服刑人員之生活機能劃分為三大區塊：生活區、學習區與勞動區，在監獄長之引導下，先至六監區運動中心，中心旁並設有「文化書廊」，將服刑人員書法、繪畫、分數、張貼其上；監舍設有吸菸室，定時定點開放供服刑人員使用；監舍內還置有 2 部紫外線消毒機，每週定期實施消毒。在監舍管理上，該監充分運用科技設備，統一管控每一舍房的電動門；舍房內設有報告系統，可直接與總監控室聯絡，

舍房浴廁內亦裝有紅外線影像移位偵測，服刑人員如進入浴廁中，即會發出通報提醒值班人員，以充分掌控其動態。

6. 食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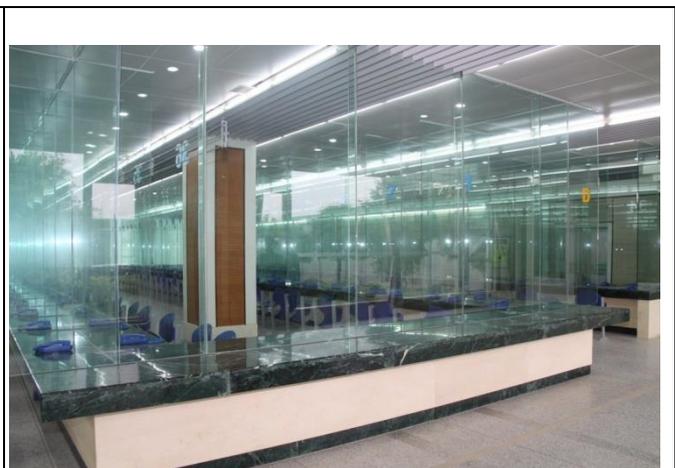
該監之食堂，採中央廚房之設計，統一製作每日三餐，並分送至各監區的餐廳供服刑人員享用。食堂內現有民警14人、服刑人員42人，均通過健康檢查（每半年定期實施），領有健康證、廚師證、特色技能證等，這些證照均一一公佈張貼於醒目之處；另廚房亦設有全自動洗碗、消毒及切菜設備等，不僅可降低人工作業感染之風險，亦可達到「無刀具管理」目的，降低戒護風險；此外，食堂內設有專屬食品安全監測室，能自行快速檢驗各項食材與調味品，以確保服刑人員飲食安全。該監為能提升食堂之服務品質並培養作業人員一技之長，亦定期舉辦「烹飪理論知識與實際操作技能培訓」課程，積極協助服刑人員取得專業證照，可說一舉兩得。

7. 台籍收容人訪視情況

本次我方參訪團共訪視該監6名台籍收容人，該監準備一開放式場所，讓我方團員一次與6名台籍收容人直接面談，這6名台籍收容人最短刑期2年，長刑期則長達無期徒刑及緩死刑。其中，邱姓受刑人表示，在大陸經商多年，對大陸的生活方式很習慣，南寧監獄的舍房寬敞、設備新，有個人床位很舒適，獨獨對吃的很懷念臺灣的家鄉味，家人未曾接見，很感謝臺灣同胞帶來的關懷，入監多年今天是最高興的一天，猶如見到自己家人一般的興奮不已，一定會好好表現，爭取早日釋放。



（該監展示收容人平日購買物品及價格）



（該監接見室）



(該監內部參訪情況)



(該監公布欄張貼相關公開檔案)



(該監收容人面對面懇親區域)



(該監心理輔導中心)

(六) 廣西省高田司法所：

參訪團最後一日，由司法部王立憲巡視員及耿志超處長之陪同下，來到廣西省高田司法所，也是本次參訪行程最後一站。近年來，大陸司法部有感社區矯正能減少進入矯正機關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並紓緩監獄的擁擠情形，對於輕微犯罪，導入修復正義之理念，以協調之方式，減少犯罪人進入矯正機關，故設立司法所，提供地方人民相關法律服務與諮詢，甚至管理受假釋人須定期報到之業務。司法所服務項目包括：人民調解、法律援助工作、律師服務、公證服務、司法鑑定服務、安置幫教服務、社區矯正服務、法制宣傳及國家司法考試服務。而該所亦運用 GPS 定位系統，對於特殊犯罪者，如性侵害，須佩帶電子監控手機，由該所隨時掌握其行蹤。最後，本署也實地參觀該所之調解室及簡易法庭，並致贈該所所長紀念品，為本次參訪行程畫下完美的句點。



(該所門口即可顯見多合一業務掛牌)



(該所簡易法庭)



(公布欄清楚公布該所業務職掌)



(該所所長示範 GPS 定位系統)

(七) 參訪心得結論與建議

本年度依據法務部 103 年因公赴大陸（香港）地區計畫前往香港「破冰之旅」，及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赴大陸「關懷之旅」，過程中除實地參訪香港懲教署 5 個機關，並與港方人員充分進行業務交流外，對於懲、矯兩署關係，誠可謂邁出歷史性的一步。本署雖自 101 年起，每年均邀請懲教署派員來臺交流訪問，然迄未正式組團回訪，本次由署長親自率團前往拜會，除獲香港懲教署最高規格之接待外，陸委會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亦派員全程陪同。懲教署隸屬於港府保安局，懲教人員均為紀律部隊成員，故其訓練方式相較於本署矯訓中心而言，更重視體能訓練及戰技培養，甚至有山訓攀岩、直升機垂降及各式各樣的特種槍彈等武器。另該署施政理念漸次從以「懲」為主的思維，轉變成「懲」與「教」並重，故更生保護事項正是當前最夯的業務重點，儘管如此，在參訪高度設防之赤柱監獄時，仍可充分感受到側重戒護安全的氛圍。由於我國尚未與香港司法當局有跨國移交相關合作，本次隨行之法務部國際及兩

岸法律司王科員鉉驊亦把握時機，向港方人員宣導換囚法案之立法精神及主要內涵。

本次前往參訪雲南省安寧監獄、雲南省第一女子監獄及廣西省南寧監獄過程中，察覺近幾年在與我方交流互訪後，大陸方面亦開始強調教化處遇內涵。除了將在地文化融入收容人藝文表演外，更普遍開設了心理諮商與輔導等矯治課程。另陸方以更公開及透明之方式，同意我方攜帶相機入戒護內拍照，相關業務簡報乃至名籍資料亦全面提供，並精心安排本署參訪團與臺籍受刑人面對面晤談，除詢問渠等服刑期間之生活狀況、給予在囚同胞們溫馨關懷外，署長更殷切地叮囑他們要保重身體、充實自己，以爭取早日釋放、返鄉團圓之機會。王科員亦與陸方人員協商宣導跨國移交法之相關程序規定，本署參訪團員並依照該法所定，評估大陸矯正機關之設施環境與矯治成效。

本年度赴香港及大陸為期 8 天之訪視行程，雖不免舟車勞頓但仍是獲益良多，爰彙集各團員之心得感想，分別從職員訓練、戒護安全、教化輔導、勞動作業、衛生醫療、生活給養、臺籍受刑人處遇概況及機關硬體建設等八面向，摘記論述如下：

一、職員訓練（香港懲教署職員訓練院）：

- （一）課程多元，文武並重：一般基層人員之懲教助理（相當於本署四等監所管理員）訓練時間為 23 個星期，基層領導幹部之懲教主任（相當於本署三等監獄官）訓練期間為 26 個星期（包含課業傳授及機關實習），課程內容除相關業務法令及教育、心理學外，亦包含步兵操演、體能戰技、自衛防身及射擊訓練等，本署參訪時，訓練院教官特別展演了穴道擒拿術。另學員亦會進行模擬實境演練，將課堂所學充分運用於緊急事變情況，以應付日常懲教工作的需要。
- （二）強調終身學習，提供專業訓練：香港懲教署倡導終身學習，並與相關大學簽訂合作計畫，提供職員進修機會，例如：職員可修讀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開辦的應用社會科學，修畢後取得高級文憑。另該署於 2010 年推出「知識管理系統」，內容為資深績優懲教人員之工作經驗與心得分享，該系統由專屬團隊監控管理，可避免人事異動或職務交接時之經驗流失，職員可藉由該系統隨時隨地學習，強化個案分析與懲教策略能力。有關專業訓練部分，該署會按職員所屬勤務崗位特性，提供不同的訓練或進修課程，如隸屬於緊急應變隊者，均須通過槍械及各種武技考驗等。目前本署對於在職訓練，亦會針對職員所負責之業務，提供不同面向之在職訓練，惟尚無香港懲教署之「知識管理系統」，未來可列入辦理矯正人員訓練時之參考依據。

(三) 積極加入國際組織，參與矯正研討會：香港向有世界級港都之風評，國際交流為懲教署之強項業務，除積極加入國際矯正組織外，並鼓勵同仁主動參與相關學術研討會，藉由世界各國不同的矯正制度及實務經驗，拓展懲教部門及同仁之視野。該署自 1980 年起，每年與亞太地區國家輪流舉辦「亞洲及太平洋懲教首長會議」，2011 年起，並與北京、廣東、澳門等召開「京粵港澳監獄論壇」，亦由四地獄政主管部門輪流擔任召集。目前我國均非上述組織或論壇之成員，日後希望能透過業務交流與協力合作，爭取加入跨國（區域）性矯正組織或參與矯治學術研討會，以提升本署之國際能見度。

二、戒護安全：

(一) 運用高科技，輔以優勢警力：

1. 香港：香港戒護人力比約為 1：2，亦即 1 名懲教人員負責戒護 2 名收容人，警力相當充足。從赤柱監獄到羅湖懲教所，各場舍或不同區域間之監視系統幾乎是零死角，並充分運用電腦及辨識系統進行影像確認，由中控門管控各通道，職員進出監區不需使用鑰匙。監所內之特定監區，須使用職員證刷卡，並輸入密碼供作識別，如非轄管區域，亦無法使用職員證刷卡進入。另安全檢查亦廣泛使用相關科技產品，各監所均設有 X 光機、金屬探測門、物品 X 光檢查機等，收容人、職員或外賓進入監區時，可直接利用上述設備，不需耗費人力與時間去逐一檢身或查驗攜帶物品。收容人毋須脫光衣服或裸體接受檢身，亦是人權展現的一種方式。當前本署各矯正機關人力缺乏，部分看守所收容人進出頻繁，應可考量引進相關科技設備器材，一方面節省人力，另一方面亦可提升效能。
2. 大陸：監獄外圍由武警負責維安，內部則由司法警察負責戒護。警戒人力比約為 1：5，亦即 1 名戒護人員負責 5 名收容人。本次參訪雲南安寧監獄、雲南第一女子監獄及廣西南寧監獄，發現各監區均使用電子門禁管控及四合一廣播系統（警報、監聽、對講及廣播），其中，最特別的是具有自動報警功能的「智慧哨兵」－監視系統結合紅外線及熱感應效用，遇有異狀或脫逃之可能時，將自動連線通報監獄指揮中心。此外，各監區亦有設置金屬探測門，防止違禁物品流入。

反觀我國，目前戒護人力比高達約 1：14，在短期無法增加戒護警力及減少收容人數的情況下，高科技設備的輔助應是提升戒護安全的方案之一。此外，科技監控系統的運用，可確實紀錄職員值勤進出之場所，杜絕非相關職員出入不必要之區域，既可明確權責劃分，更可有效督促落實執勤，應是我們可以借鏡學習之處。

（二）申訴制度與管道：

1. 香港：香港懲教機關收容人之申訴管道，可分為內部申訴及外部投訴兩面向。內部申訴係向懲教署署長級人員（包含副署長及助理署長，須至少每 3 個月巡視監獄 1 次）、監獄高級人員及懲教署總部設置之投訴調查小組提出；外部投訴管道則由巡獄「太平紳士」負責，每次 2 名 1 組每兩星期至一個月，前往獄所了解服刑概況及囚食供膳情形，同時接見收容人受理申訴案件，並對機關營運策略提出建議或指導。太平紳士由官方代表（香港政府人員，但非懲教署人員）及民間人士共同組成，以兼顧專業能力及維持公平公正。此外，廉政公署亦會派員不定期前往獄所調查。不論太平紳士巡獄或廉政公署訪查獄所，確切日期及時間均不需事前知會懲教署或其所屬懲教機構。
2. 大陸：目前申訴制度與管道有日漸趨於公開之現象，本次參觀各監獄時發現，於各工場或舍房走道均普遍設有意見反映信箱，包括：監獄長信箱、監區長信箱、駐監檢察室信箱、獄內 110 信箱及心理諮詢信箱等，收容人可依據訴求或申訴內容、對象等，投遞不同的信箱，監區人員依權責定期開啓，予以適當之處理。參訪時當場詢問投書之收信狀況，據受訪監獄接待人員表示，每月多可達 10 餘件，但仍無法提出登錄簿冊或具體統計數據以供查考，因此，尚無法據此論斷申訴管道是否暢通。



（南寧監獄向本署參訪團說明申訴制度）

（依據收容人之訴求，可投遞不同信箱）

(三) 分區收容與管理制度：

1. 香港：最新完工並甫於 2010 年落成啟用之羅湖懲教所，占地約 5,000 平方米，並分成主翼及東、西二翼，各翼可獨立運作，收容人按類別分別收容於不同區域，不同監區之職員不可自由互通進出，以其明確權責劃分。雖各翼區獨立且控管嚴格，惟勤務中心仍可隨時掌握各翼狀況，另各翼間有地下道相互通連，如遇押解收容人、接見或提訊時，則可利用地下通道方便提帶人員進出。另外，羅湖懲教所亦預留收容空間，未來如遇其他監所改建或重建時，收容人可立即移監至此，以促進老舊監所之原地重(改)建。移監之收容人因該所有完善之分區管理設計，不會有因性別或收容類別不同以致衍生管教困難問題，此種作法值得我國未來擴遷或改建監所時之參考借鏡。



(羅湖懲教所空照圖)



(羅湖懲教所地下通道)

2. 大陸：本次參訪雲南及廣西監獄發現，各監獄內部因收容對象之屬性差異，均設有獨立監棟進行分區管理。以雲南第一女子監獄為例，監內共分 8 個分區，各監區均設有警員值班室及分控中心值班室。全監另設有一級指揮中心，可隨時掌握各監區之動態。監區除依身分類別及刑度輕重予以分類收容外，亦依據殘餘刑期之長短給予不同監房(區)，殘刑較短者收容於靠最外側(離大門最近)的監區，該區管理及處遇亦相對寬鬆，除可鼓勵收容人於服刑時努力求表現、保持良好品行外，亦可協助她們於釋放前早日適應社會生活。我國目前受刑人亦有累進處遇制度之適用，同級別受刑人雖均收住於相同舍房，惟礙於監禁空間嚴重不足，尚

無法如同陸方實施獨棟專區之收容管理。



(雲南第一女子監獄分區管理)



(雲南第一女子監獄一級指揮中心)

三、教化輔導：

(一) 心理諮商與輔導：

1. 香港：由編制內列之更生事務處心理服務組負責在囚人士之心理輔導，相關心理評估報告亦為法庭、覆檢委員會及懲教機關做裁決及管理時的重要參據。另懲教署開發一套評估再犯風險及更生指標程式，供釋放後實施監督與保護輔導之參用。針對不同類別之在囚人士，該署亦有不同的矯治輔導策略，包括：針對毒品犯的「預防吸食毒品心理治療計劃」及針對暴力犯的「預防暴力心理治療計劃」等。此外，羅湖懲教所成立香港第一個專為女性設計的系統化治療中心—「健心館」，運用認知行為導引和正向心理治療模式等，課程內容著重於參與者的潛能開拓，並結合藝術療法進行諮商與輔導，以期提升療癒成效。目前我國對於女性收容人之教化輔導措施，方式相較於男性雖更顯得柔軟、溫馨，但基本內容或作法上並無太大差異，亦無獨立專設女性心理治療系統或諮輔中心，未來可考慮參照引用。
2. 大陸：監獄內部多設有教育中心，負責服刑人員的教化與心理諮商。教育中心配置有「心理測驗室」、「個別諮商室」、「團體治療室」、「音樂放鬆治療室」、「沙盤遊戲治療室」、「心理測量室」、「生物反饋訓練室」及「宣洩室」等，諮輔工作由經過專業訓練後考取相關證照之獄警人員充任。另依大陸司法部規定，諮商輔導人員總數不能低於押犯比率 1%，但經詢問每月平均處理諮商個案數時，相關獄

所人員均無法提出明確數據，如此多元化設施與配備是否充分並妥適運用？實令人費疑。反觀我國目前矯正機關因長期處於超收狀態，部分監所須一教室多功能或多時段分批使用，甚至要利用場舍或教室走道來實施各種宣導教育等。



(香港羅湖懲教所健心館)



(羅湖懲教所運用藝術進行心理治療)



(雲南第一女子監獄沙盤遊戲治療室)



(雲南安寧監獄音樂放鬆治療室)



(廣西南寧監獄宣洩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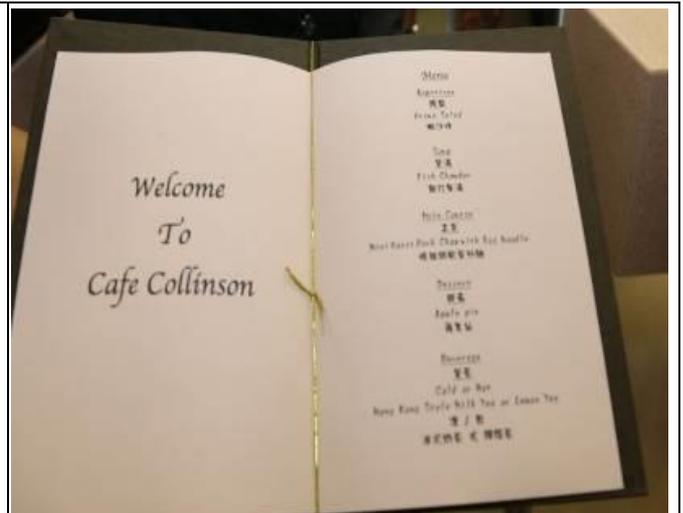
(廣西南寧監獄心理評估治療室)

(二) 技能藝文活動：

1. 香港：香港懲教機關之教化業務重點，較偏重於技能的訓練與培養，相關藝文活動則較無著墨。本次參訪之歌連臣角懲教所，性質上類似我國之少年矯正機關，所方除提供收容少年基本學歷教育與能力測驗外，亦積極協助少年培養技能專長，並輔導通過相關資格證照考試。其中，「茶餐廳」文化為香港獨具特色之一，故該所亦有教導少年學習製作相關茶點及沖泡奶茶之課程，並整合烘焙、簡餐及侍應服務等系列化訓練，希能達到餐飲業界垂直分工之經營模式，俾利少年日後出所後迅速就業或創業。而參訪當日中午於所內用餐，餐點為茶餐廳全體學員精心製作，並安排奶茶沖泡示範講解及提供餐飲接待服務，令人印象深刻。另香港少年犯於入所當日一律加入童子軍的行列，藉由童軍「日行一善」的精神，鼓勵年輕囚人努力向善、用心回饋社會。此外，近年來懲教署積極倡導「毅行者」活動，由懲教職員帶領收容少年參加 100 公里路跑，希能從艱難辛苦中培養挫折容忍力，同時藉由攜手同心、迎接挑戰的過程，建立彼此間的信賴關係，使少年們日後在遭遇困境或挑釁時，不致再用犯罪的方式來面對。上述技訓方式及參與公益活動的作法，都有值得我們學習或效法之處。
2. 大陸：本次赴陸業務交流過程中，本署均致贈 103 年國父紀念館舉辦「從心出發，收容人藝文公演」DVD 予訪視機關，由於大陸方面迄今尚無將收容人帶到公共場合進行藝文表演的前例，因此對於本署之創新作為，咸感震驚與敬佩。然在本團參訪行程中，仍可發現陸方亦逐漸重視收容人才藝培育工作，演藝水平更有趨於精進之情形。其中，雲南第一女子監獄成立的「新岸藝術團」，為參訪團帶來一系列感動視聽的歌藝展演，內容特值一書的是「茶與人生」茶道表演，將雲南名產普洱茶之沖泡 SOP 詳實具現，並於演出完結後當場奉茶品茗。另「民族舞蹈」節目從服裝、動作到音樂、布景等，均充分展現雲南省境內少數民族的文化特色。此外，該監的表演廳配設完備而新穎，音響、燈光及舞台等均依國家級演藝中心之規格建造。有關當局甚至向我方表示，雖短期內無法將收容人帶到監外表演，但承諾會儘速錄製監內表演節目後贈送我方參評。



(香港歌連臣角懲教所茶餐廳相關報導)



(香港歌連臣角懲教所茶餐廳午餐菜單)



(雲南第一女子監獄新岸藝術團表演)



(雲南第一女子監獄新岸藝術團表演)

(三) 假釋與死刑制度：

1. 香港：嚴格來說香港法制中並無我方的假釋制度，但法官於判決時得併同宣告服刑多久可以提前出獄。更生保護業務是懲教署業管事項之一，並頒訂「監管下的釋放計畫」、「釋放前的就業計畫」、「監管釋囚計畫」、「有條件釋放計畫」及「釋放後監管計畫」等供執行參據。在囚人士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要件時，即可重返社會並與家人居住及正常就業。監管人員（懲教署職員）會定期或不定期前往更生人的居所或工作地探訪，施予密切的監督與輔導。另懲教署轄下設有 3 間中途宿舍，用供出獄人離開懲教機構後暫時居住，期能逐步適應社會。倘若監督輔導期間違反規定並經撤銷監管者，須返回懲教院所繼續服刑。我國現行做法對於假釋出獄人，係由地檢署觀護人專責執行保護管束，業務分工既與香港不同，且目前亦無公立的中途之家。香港自 1966 年起因暫緩執行死刑，對於觸犯滔天重罪

者一律改採「終生監禁」，經判處終生監禁之在囚人士執行逾 30 年以上且在監行狀表現良好者，將由「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審議，如委員會認其有復歸社會之可能，則可重享自由但仍須接受監管。

2. 大陸：與我國同樣具有假釋及死刑之規定，惟最大差異在於大陸具有緩死制度。被判處死刑緩期二年執行的罪犯，在緩刑期間屆滿時沒有故意再犯者，所在監獄應即提出書面減刑建議，報經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監獄管理局審核後，提請高級人民法院裁定（監獄法第 31 條、刑事訴訟法第 210 條 II）。另對於出獄後之更生保護，並非地檢署觀護人而是由各鄉鎮設置之司法所，提供刑釋人員必要的幫教服務。本次參觀之廣西省高田司法所其硬體設施雖處於開創與發展階段，然在社區矯正及安置輔導等相關業務層面上，亦有使用 GPS 定位系統等科技監控設備以協助掌控出獄人行蹤。目前我國正朝往逐步減少死刑的走向，未來若修法通過暫緩或廢除死刑，矯正機關勢將面臨重罪囚犯刑期延長、重獲自由遙不可及之管教困難問題。故對於是類收容人如何擬訂相關處遇對策，似可借鏡香港懲教機構之實務經驗；另若認為死刑制度仍有必要存在，亦可考慮參採大陸司法部之緩死制度，給予宣告死刑者尚有改過自新一線生機。



（廣西省高田司法所社區矯正管理流程圖）



（廣西省高田司法所向本參訪團解說 GPS 定位系統）

四、勞動作業：

（一）技訓發展面向：

1. 香港：自 1982 年監獄署更名為現今懲教署後，確立「懲」與「教」併重之施政理念。其中工業及職業訓練組（隸屬於更生事務部）之主要任務，即在協助在囚

人士於服刑期間通過相關國家級證照考試，並以社會認可及市場導向的技職訓練項目編訂相關課程。對於成年在囚人士提供自願性的釋放前職業訓練，包括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的短期技訓課程。另懲教作業成品嚴禁對外販售，完全以「公營」為範疇，負責提供政府部門所需公務用品，如：紀律部隊服飾、辦公桌椅、報表印刷、標誌及皮革製品等，近年來亦逐漸朝向高科技及機密技術發展。本次參觀赤柱監獄時，監內之製鞋工場與「Gore-tex」合作，專為政府相關機構製作高品質的皮鞋。此外，香港懲教署更努力與非政府機構或民間組織合作，提供在囚人士更好的職訓服務。

2. 大陸：相較於我國及香港而言，大陸監獄作業仍強調以勞動工作為主，但本次參訪時發現，大陸方面亦逐漸有朝市場導向發展，俾利收容人釋放後就業的作業項目。其中，雲南省安寧監獄每年開辦 2 次職業技能檢定訓練課程，協助囚犯獲得縫紉、機械、車工、NC 機床加工、電腦操作等初級、中級技能檢定證書。惟陸方監獄當局也坦承，當前監獄內部具有技訓等級之師資仍舊匱乏，且技訓不僅需要大量的專業教師，同時也需要具生涯輔導知能的心理諮詢專家。現今作法，一方面是培育在職幹警考取相應資格證照，另一方面則與附近的技職院校合辦教學，由校方提供師資和輔導人才。我國矯正機關技能訓練業務，亦以市場導向為目標，積極協助收容人取得相關執業證照。惟目前監所作業仍以自行經銷為主，尚無與外部政府機構簽訂供應契約之合作方式，香港懲教署之作法足供本署參採。

（二）出監就業輔導：

1. 香港：香港懲教署引入「商界助更生」，協辦「一公司一人」運動，積極鼓勵業主聘僱出獄人，協助他們於自由社會安身立命。該署於 2011 年 8 月，首次與商界助更生委員會攜手合作，在壁屋監獄內舉行職業招聘會，當時共有 26 家廠商派員入監面試，總計提供 243 個職缺予即將釋放之在囚人士。此後，每年均定期邀約企業主人監辦理徵才活動，規模雖不如我方推展中之「脫胎&築夢－矯正機關收容人多元就業媒合方案」，但具體作法上幾乎是大同小異。
2. 大陸：大陸亦有邀請外界企業到監獄內舉辦現場用工招聘或就業推薦會，其中更有結合傳播媒體主動推薦、推波助瀾的情事。首先，由獄方邀請當地電視臺和平面媒體入監，針對即將釋放收容人的思想改造及職業技能培訓等情況進行

詳實的報導，增進社會各界對監獄教化及人才培養的瞭解，進而提高業主聘僱出獄人之意願。此外，服刑人員出監前獄方會安排轉介相關諮詢服務窗口，包括司法、公安及就業等更生保護事項，為刑釋人員提供妥適的安置。本次參觀廣西省高田司法所，其業務範圍包括鄉鎮調解及社區矯正等，收容人出獄後之就業輔導亦由該所提供必要的協助。我國各矯正機關正大力推動「多元就業媒合方案」，希能協助即將釋放之收容人與廠商僱主親自洽談，並於出監後立馬就業以期順利適應社會生活，對於陸方充分利用媒體報導、型塑輿論支持與贊同之傳銷手法，如能確實並有效激勵廠商、促進聘僱意願的話，亦可供我國未來推動政策之參考。



(香港赤柱監獄製鞋工場)



(香港歌連臣角懲教所室內配線訓練教室)



(雲南第一女子監獄筋絡按摩技訓教室)



(雲南第一女子監獄烘焙班)



（雲南安寧監獄收容人諮詢服務窗口）



（雲南安寧監獄出監後生活資訊站）

五、衛生醫療（香港）：

（一）醫療設施與配置：

香港懲教署所有懲教院所均設有醫院或診療室，為在囚人士提供住院及門診治療等服務。以赤柱監獄內的醫院為例，配置有 1 名高級醫生和 2 名醫生駐守，並設置 79 張病床，除普通病房外，亦有隔離病房和保護室。另硬體設施方面，內設 X-光機、小手術室和牙科治療設備等。此外，近年來香港懲教署與港府衛生署合作，積極提升懲教設施醫療水平，包括：數碼 X 光攝影、藥物管理及服刑紀錄資料系統。現今，部分懲教所醫院引入數碼 X 光攝影系統，病人於進行 X 光照射後，數碼影像會立即顯示在電腦顯示屏上，比傳統 X 光檢查更為環保及快捷。藥物管理系統自 2012 年起，在懲教院所醫院全面應用，藉由此系統來改善藥局管理，使藥物庫存控制更具效率，處理處方箋和藥物發送的程序更為安全。另為配合港府推行電子健康紀錄計劃，懲教署正研究將在囚人士診療紀錄轉用電子病歷，透過電訊傳送將院所內的醫療紀錄與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的電子病歷系統連接，屆時醫護人員可更快捷地了解在囚人士的健康狀況，俾做出更妥適的診斷或治療。

（二）醫事人力資源：

1. 懲教院所的醫護團隊，主要由醫師、護理人員、臨床心理學家和配藥員組成。醫師由衛生署派駐，為在囚人士提供 24 小時的醫療服務。目前派駐的懲教醫師共有 21 名，負責全港 30 個懲教機構的診療業務，並由擁有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等專業資格的護理人員協助。因此，相關醫事人員在提供醫護服務的同時，亦擔任管理在囚人士紀律的雙重任務；另配藥員部分，則於懲教醫院主責管理

藥物的工作。此外，護理人員亦定期派送參加進修，包括：急救課程、家居護理課程、美國心臟協會基本生命、支援術施行者課程、美國心臟協會高級心臟生命支援術課程、急症評估及分流訓練課程、感染控制證書課程及感染控制工作坊、精神健康證書課程、模擬場景訓練、登記護士訓練課程、專業護理管理文憑課程、護理臨床審計課程及不同健康主題的專題講座等。

2. 傳染病之管理及預防：

香港懲教署對於相關傳染病之預防，採用三級管控機制，藉此確保：(1)任何傳染病爆發的徵兆均能及時得到確認；(2)有統一的控制措施去有效地控制爆發個案，進而減少對健康的威脅、限制病菌傳播並避免危害再生；(3)懲教署總部、所屬機構及社會公眾間能有效溝通。近日為因應伊波拉病毒的可能肆虐，該署隨即召開特別內務會議，商討制定有關防疫措施，並與衛生防護中心保持密切聯繫，同時為前線職員提供相關教育訓練，提高懲教職員的防疫知識和應變能力。另懲教署對於 HIV 收容人並未施予特別的隔離管理，放任渠等與一般在囚人士共同生活，以保障該類收囚犯的隱私及權益，此部分與我國作法不同。

(三) 懲教獄所無菸化：

除少年以外之在囚人士均可依據相關規定，得以定時及定點吸菸，但為了促進囚犯的身心健康，懲教署亦積極配合政府政策，在獄所內推廣反吸菸文化及鼓勵在囚人士戒菸。自 2010 年起，懲教署成立了「懲教設施控菸措施督導委員會」，推行及監察懲教機構內的反菸措施，透過教育宣導講座及個別輔導，鼓勵並協助在囚人士戒菸。2012 年，於東頭懲教所試行設立「無菸監區」，所內懲教職員不得在工作場所吸菸；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將東頭懲教所設定為首間成人「無菸懲教所」，只收押不吸菸的成年男性囚犯。此外，懲教署亦逐步於其他獄所（包括赤柱監獄、羅湖懲教所及白沙灣懲教所）劃定「無菸監區」，讓不吸菸或決心戒菸的在囚人士入住，積極推廣懲教獄所的無菸化。

綜上所述，我國目前對於收容人醫療權益之重大變革，係在 2013 年將矯正機關收容人納入全民健保的適用對象，用以紓解缺乏醫療專業人員的困境，惟須各矯正機關自行與鄰近醫院簽訂合作計劃。對於香港統一由中央主管機關—懲教署直接與衛生署洽談，各獄所的駐監醫師由衛生署統一派任，此部分可供

未來興革獄政時之參考。另我國各監所目前缺乏精密醫療器材及設施，導致戒護人員常須戒送收容人前往合約醫院檢診，故應積極爭取增編預算，充實各矯正機關醫檢設備，解決戒護外醫次數頻繁之困擾難題。至於推廣戒菸部分，我國矯正機關雖訂有鼓勵收容人戒菸之配套措施，並對於參與戒菸之收容人施予集中管理，但礙於戒菸人數尚不足以獨立開設戒菸工場，「無菸監區」可做為今後努力追求之目標。

六、生活給養：

(一) 飲食供膳：

1. 香港：在囚人士之用餐份量及營養標準，均由營養師調配。若個人須增減用餐份量，須提出申請並經醫師評估後才可。在囚人士的伙食每餐三菜一湯，另一天之內供應四餐，於就寢前會有夜點（麵包及牛奶或豆漿）。正餐主食共分：素食、米飯、咖哩及麵包（馬鈴薯）等四類，用以配合不同國籍之收容對象。對於有宗教信仰、特殊體質、罹患重病及孕婦等，則另有其他膳食調配。收容人伙食由在囚人士製作，且隨時供參觀人士及視察之長官試吃，在囚人士亦可透過不同管道對於獄所供膳提出申訴。
2. 大陸：監獄食堂係以中央廚房之方式設計，統一製作收容人三餐，每餐兩菜一湯，並分送到各監區的餐廳供服刑人員享用。配置食堂作業之服刑人員，須領有健康證、廚師證及特色技能證等，另廚房內亦設有自動洗碗機、消毒機及切菜設備，不僅降低人工操作時受傷、感染之風險，亦可達到「無刀管理」的維安目的。



(香港羅湖懲教所收容人晚餐供應及試吃情形)



(香港羅湖懲教所在囚人士廚房設備)

当月就餐人数	品种	数量 (公斤)		金额		备注	
		合计	人均	合计	人均		
1227	大米	17859.00	14.55	69912.00	57.00		
	面粉	9129.00	7.45	35491.20	28.92		
	油	菜油	3945.00	3.22	27915.00	22.74	
		猪油					18.63
	肉类	猪肉	3240.00	2.64	63180.00	51.50	
		鸡肉	3348.00	2.73	34548.00	28.18	
		牛羊肉	158.00	0.13	6756.00	5.49	
	蔬菜	81459.28	66.41	139734.87	113.88		
	副食	2517.00	2.05	25660.00	20.91		
	调味品	2402.00	1.96	21553.86	17.57		
	其它					15.96	
	罪犯人均伙食开支		80548.24		470154.70	38.36	

说明: 当月情况应与次月15日在各监区公示栏测定位置张贴公示; 2、其它如水、电、汽、燃料和运输费

(雲南安寧監獄伙食開支情形告示)

星期	早餐	午餐	晚餐	备注
星期一	馒头	炒鸡蛋 凉拌黄瓜	西红柿 麻婆豆腐	
星期二	馒头	炒白菜 猪肉炒肉	手拉元 葱花炒鸡蛋	
星期三	花卷	炒鸡蛋 芹菜炒肉	炒花菜 土豆丝	
星期四	鲜肉包子	炒菜心 干煸鸡	鲜肉馅 炒鸡蛋	
星期五	馒头	韭菜炒肉 炒洋芋	炒鸡蛋 炒黄瓜	
星期六	花卷	炒鸡蛋 海带炖肉	炒鸡蛋 炒白菜	
星期日	甜馒头	煮红豆 小豆猪肉	炒鸡蛋 炒白菜	

注: 公示后如遇特殊情况, 可对菜谱作适当调整。

(雲南安寧監獄服刑人員每週食譜)



(雲南第一女子監獄配餐中心外觀)



(雲南第一女子監獄配餐中心內景)

(二) 居住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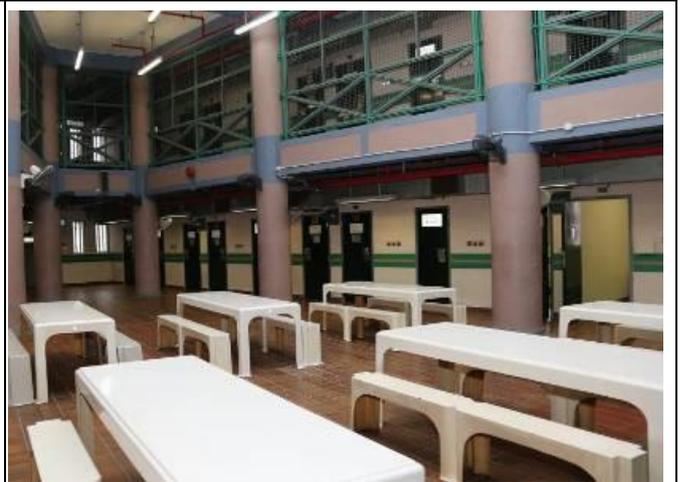
1. 香港：在囚人士每人均可分配一個床位，重刑囚犯（赤柱監獄）係以獨居方式管理，房內設有盥洗盆、馬桶及書桌等，均由玻璃纖維或不鏽鋼所製。新建啟用之羅湖懲教所因監禁空間充裕，每一舍房約可收容 10 至 12 名，在囚人士於晚上 20 時至 21 時之間，可在囚倉（舍房）外之監管區域內，閱讀書報或觀看電視等自由活動。
2. 大陸：監舍相當寬敞，收容人一人一床。每日收封（自作業工場返回舍房）後房門暫不上鎖，至晚上 22 時就寢前，囚犯可於特定專區內閱覽書報、看電視或從事其他文康活動。房門統一由中央台控管，時間到將自動上鎖。由於房內並無浴室、廁所，收容人夜間有如廁需求時，須麻煩值勤人員開門戒護。監舍區域配合高科技監控系統之應用，舍房、浴室、廁所及走道均裝設紅外線影像移位偵測鏡頭。另廣西南寧監獄舍房門口設有「情緒臉譜」，若收容人心情不佳時，

可將屬於自己的臉譜翻轉為哭臉，值班人員知悉後會與其晤談。

目前我國矯正機關於下午 17 時收封後，收容人活動範圍僅限於舍房內，無特殊理由不會開啓舍房門，非如香港或大陸，於返回舍房後仍保有相當的自由活動時間。此間差異，實肇因於本署各矯正機關之戒護人力遠不及香港、大陸所致。尤其是夜間勤務警力較日間更為薄弱，如仿照香港及大陸之做法，勢必嚴重危害戒護安全。



(香港赤柱監獄獨居房)



(香港羅湖懲教所囚倉交誼廳)



(香港羅湖懲教所大舍房)



(香港羅湖懲教所盥洗區)



(雲南安寧監獄舍房)



(雲南安寧監獄監區廁所)



(廣西南寧監獄舍房)



(廣西南寧監獄監區文康室之考評資訊)

七、臺籍受刑人處遇概況：

(一) 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罪名	大陸收執機關
1	江○○	運輸毒品罪	雲南省安寧監獄
2	鄭○○	故意傷害致死罪	雲南省安寧監獄
3	楊○○	運輸毒品罪	雲南省第一女子監獄
4	邱○○	詐騙罪	雲南省第一女子監獄
5	陳○○	運輸毒品罪	廣西省南寧監獄
6	黃○○	走私禁止進出口貨物罪	廣西省南寧監獄
7	賴○○	販賣毒品罪	廣西省南寧監獄
8	邵○○	詐騙虛報註冊資本罪	廣西省南寧監獄
9	王○○	製造毒品罪	廣西省南寧監獄
10	邱○○	竊盜罪	廣西省南寧監獄

(二) 訪談紀實：

本年度赴陸參訪之重大突破，在於大陸司法部同意本署參訪團與臺灣籍收容人面對

面交談，並提供收容人相關處遇資料。在訪談國籍收容人時，首先由參訪團長表達國人的關懷與慰勉之意，其他團員則分別於一旁拍照及摘要紀錄相關過程。對於他（她）們提出的反映意見，團員們均明確記載並立即與陸方溝通及協調，尋求提供必要且妥適之協助。台籍收容人均一致表示，在大陸監獄服刑期間，不敢也從未料想到會有臺灣官員來探訪，令他們覺得意外與感動。據他們所示，大陸監禁環境及管理尚能接受，但伙食尚有改善空間，且在生活管教上，偶爾會感受到值勤人員的嚴肅對待。有部分同胞收容人僅能以電話與台灣親友互通訊息，家人無法親自來監探視。另有部分人希望刑期屆滿後能早日回臺，有的則希望繼續留在大陸經商。本參訪團之法務部國際及兩岸事務司王科員，亦從中了解國籍收容人有無返臺服刑之意願，並與陸方溝通跨國移交法相關事宜。

（三）收容情況：

1. 雲南省：據雲南省司法廳統計，臺籍受刑人共有 62 名，採分散收容管理方式，受拘捕或羈押者另歸公安部管轄。目前已有 26 名臺籍受刑人向所在監獄提出遣送回臺服刑之申請，雲南省監獄管理局已依大陸司法部函示規定陳報我方。
2. 廣西省：廣西省臺籍受刑人有 21 名，採集中收容管理方式，受拘捕或羈押者另歸公安部管轄。目前尚無臺籍受刑人向所在監獄提出遣送回臺服刑之申請，本參訪團之法務部王科員亦協請大陸監獄當局，如有跨國移交法或臺籍受刑人相關問題，希能儘速經由司法部向我國法務部提出。



（本署參訪團長慰勉雲南安寧監獄台籍收容人）



（本署參訪團探訪雲南第一女子監獄台籍收容人）



(本署參訪團訪視廣西南寧監獄台籍收容人)

(本署參訪團訪談廣西南寧監獄台籍收容人)

八、機關硬體建設：

(一) 因應不同需求而有適切之設計：

1. 香港：本次參訪香港赤柱監獄、歌連臣角懲教所及羅湖懲教所共 3 所機關，依據機關的收容屬性，均有不同的建築設計。其中，赤柱監獄為高度設防獄所，故除了應有的高聳圍牆外，各監區的運動場及走廊，鐵網隔絕情形隨處可見，令人覺得緊迫感十分沉重。歌連臣角懲教所因收容對象為少年，故以學校教育的理念設計，除外觀之圍牆部分外，內部鮮少有生硬的鐵網及刺絲網等設施。羅湖懲教所為多功能分區管理建築，因係新建完工啟用之懲教機關，強調新潮設計感及彈性使用需求。
2. 大陸：雲南第一女子監獄考量女性之特殊需求，有不同於男性矯正機關之貼心設計，同時亦融入雲南少數民族特有文化，展現出有別於一般監獄的剛柔併濟。八個監區內設置了宣導勵志、國學經典等不同主題的文化圍牆，牆上加諸中國風灰色的古樸流線造型，充滿中國庭園林景的特色風格，刺絲網設置在圍牆內，讓人從外觀感受不到肅殺之氣氛，兼具教化寓意與戒護安全。另廣西高田司法所為社區矯正部門，故無任何的高聳圍牆、刺絲網等阻隔設施，係以提供多元服務為導向的會談、協議場域。

(二) 綠建築為未來趨勢：

環境保育及節能減碳為世界各國當前共同之發展趨勢，香港懲教署將綠能、通風設計、環保材質、太陽能發電、花木植栽、樓房天花板挑高…等，列入建造收容設施必須遵行要項，不僅減少機關用電量，更讓收容人有優質的服刑環境，良好的

採光讓監獄揮別陰森的刻板印象，更減少照明燈具的使用。目前，大陸監獄建築尚未進展到如此境界，因此，未來我國在進行矯正機關改建或新建時，香港懲教設施之建造經驗，應可供作本署重要參考指標。

有關本署本次探訪各監獄設施之照片如下：



(香港赤柱監獄運動場)



(香港羅湖懲教所通風設施)



(雲南第一女子監獄監區巡邏車)



(雲南第一女子監獄監區)



(雲南安寧監獄圍牆巡邏道)



(雲南安寧監獄監區)



(廣西南寧監獄操場)



(廣西南寧監獄教學大樓)

以上種種，讓本次參訪團員有增廣見聞之寶貴經驗，同時在與香港懲教署、大陸司法部、雲南及廣西司法廳等獄政人員進行業務交流後，更增進彼此間的情誼。在參訪過程中，本署團員亦不吝行銷我國矯正機關先進制度與創新作為。期待未來兩岸及香港有更多交流機會，促進彼此間之學習、砥礪，全力追求進步與提升。